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73人，代表股份65,97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0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

人，代表股份 54,947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5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29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9 人，代表股份 8,923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0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97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8,025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73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1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1%；反对 41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9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695%；反对 412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7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3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2%；反对 396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7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81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556%；反对

396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413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78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84%；反对 54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5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28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342%；反对 549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2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40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；反对 52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8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56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502%；反对 52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46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4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59%；反对 3,59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24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98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3797%；反对 3,59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2382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40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945%；反对 3,51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285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56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342%；反对 3,51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965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11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03%；反对 41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27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1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269%；反对 41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038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5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84%；反对

37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36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0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301%；反对 37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67%；弃权 4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5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4%；反对 36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69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0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40%；反对 36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434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26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10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暨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0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42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94%；反对 48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53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7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7%；反对 48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64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9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

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0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33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43%；反对 38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6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83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80%；反对 38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776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0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33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43%；反对 38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6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83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80%；反对 38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776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0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5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4%；反对 36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4%；弃权 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00,5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40%;反对 365,0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16%;弃权 5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298,2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70%;反对 654,2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8%;弃权 2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248,2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365%;反对 654,2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326%;弃权 2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9%。

表决结果: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刘佳、吴帆律师出席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